

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安稳 1906 一年定开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定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开募集
理财产品代码	ZC108691944610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221000025(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内部销售代码	A 份额 : Z30002 B 份额 : ZB30002 C 份额 : ZC30002 D 份额 : ZD30002 E 份额 : ZE30002 F 份额 : ZF30002 G 份额 : ZG30002 I 份额 : ZI30002 J 份额 : ZJ30002 K 份额 : ZK30002 M 份额 : ZM30002 N 份额 : ZN30002 A2 份额 : Z31002 B2 份额 : ZB31002 C2 份额 : ZC31002 D2 份额 : ZD31002 E2 份额 : ZE31002 F2 份额 : ZF31002 G2 份额 : ZG31002 J2 份额 : ZJ31002 K2 份额 : ZK31002 L2 份额 : ZL31002 M2 份额 : ZM31002 N2 份额 : ZN31002 注 : 本产品不同份额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及客群进行销售, 设置有不同的销售费和管理费, 具体客群划分标准以销售机构为准。
理财期限	10 年 (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
销售区域	全国
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为 500 亿元。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上述规模上限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风险等级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中低风险 (本风险等级为管理人内部风险评估结果, 仅供参考)。代销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和方法, 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 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 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 经销售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A 份额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金平台、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B 份额：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客群)、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发客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C 份额：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客群)、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规客户)、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保专属)、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客户)、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D 份额：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特供)、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属客户)、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客户)、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万元起购)、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E 份额：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邀客户)、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300万客户)、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元起购)、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客户专属)客户。

F 份额：南京银行私行客户、钻石客户、新晋私行客户、新晋钻石户及南京银行认定的其他符合标准的客户。

G 份额：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I 份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杭州分行(新客新资金20万)客户。

J 份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K 份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M 份额：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N 份额：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发与新资金专属)客户。

A2 份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B2 份额：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客群)、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发客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C2 份额：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客群)、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规客户)、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保专属)、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客户)、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D2 份额：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特供)、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属客户)、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客户)、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万元起购)、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E2 份额：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邀客户)、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300万客户)、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元起购)、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客户专属)客户。

F2 份额：南京银行私行客户、钻石客户、新晋私行客户、新晋钻石户及南京银行认定的其他符合标准的客户。

G2 份额：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J2 份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K2 份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p>L2 份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客户。 M2 份额：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N2 份额：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发与新资金专属）客户。 注：本产品不同份额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及客群进行销售，设置有不同的销售费和管理费，具体客群划分标准以销售机构为准。</p>
投资起点金额、递增金额	<p>A 份额/B 份额/C 份额/D 份额/E 份额/F 份额/G 份额/H 份额/I 份额/J 份额/K 份额/M 份额/N 份额/A2 份额/B2 份额/C2 份额/D2 份额/E2 份额/F2 份额/G2 份额/J2 份额/K2 份额/L2 份额/M2 份额/N2 份额： 个人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 1 元人民币，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 1 元人民币，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上述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并在调整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代销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对投资起点金额、递增金额进行重新设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投资起点金额、递增金额为准。</p>
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上限	<p>本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含已确认和待确认的份额）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管理人有权拒绝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突破前述 50% 比例限制的认申购申请。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 50% 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p>
募集期	<p>2019 年 06 月 12 日 09:00—2019 年 06 月 18 日 17:00（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成立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代销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在本募集期范围内对募集时间进行重新设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募集时间为准。</p>
认购份额计算	<p>认购份额=确认认购金额/1。（认购份额以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p>
理财封闭期	<p>本理财产品每期封闭期为一年，当期封闭期起止时间以公告为准。</p>
认购确认日	<p>同产品成立日</p>
产品成立日	<p>2019 年 06 月 19 日</p>
产品存续期	<p>2019 年 06 月 19 日—实际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未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实际到期日即为名义到期日，存续期限 10 年；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实际到期日为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整产品存续期，届时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p>
名义到期日	<p>2029 年 12 月 28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管理人可结合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进行调整，并进行信息披露）</p>
申购开放日和确认日	<p>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按每一年开放申购，如遇节假日调整，申购开放日和申购确认日以公告为准。</p>
赎回开放日和确认日	<p>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按每一年开放赎回，如遇节假日调整，赎回开放日和赎回确认日以公告为准，投资者可提交赎回申请，系统不自动赎回。产品终止时，产品将对所有份额进行强制赎回。</p>
申购/赎回规则	<p>A 份额/F 份额：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9:00 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17:00，下一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9:00 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赎回申请。 B 份额/C 份额/D 份额/E 份额/G 份额/H 份额/J 份额/K 份额/M 份额/N 份额：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9:00 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认/申购申请；确认成功的份额均将于下一个开放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9:00 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17:00）由系统自动发起赎回申请。 A2 份额/F2 份额：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8 月 7 日 9:00 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认/申购申请。下一个赎回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9:00 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赎回申请，下一个申购开放期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9:00 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p>

	<p>B2 份额/C2 份额/D2 份额/E2 份额/G2 份额/J2 份额/K2 份额/L2 份额/M2 份额/N2 份额：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8 月 7 日 9：00 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认/申购申请；确认成功的份额均将于下一个开放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9：00 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17：00）由系统自动发起赎回申请。</p> <p>产品开放期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在销售机构支持的前提下，认购/申购/赎回开放期末日 17:00 前可以撤销申购/赎回申请。</p> <p>代销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在管理人设定的申购/赎回时间范围内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重新设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时间为准。</p>
申购份额计算	<p>申购份额=确认申购金额/S。S 为申购确认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申购份额以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p>
赎回金额计算	<p>赎回金额=确认赎回份额×R。R 为赎回确认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赎回金额以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p>
到期兑付金额计算	<p>到期兑付金额=到期时持有份额×P。P 为期末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到期兑付金额以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p>
收益分配	<p>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不低于 1 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以信息披露为准（分配后理财产品净值不低于 1）。</p> <p>产品到期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将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配到期款项。</p>
资金到账日	<p>赎回资金、分红资金（如有）、到期资金将于赎回确认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有）、实际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赎回确认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有）、实际到期日至投资者收益划到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之前不计任何收益。</p> <p>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管理人确认投资者所持份额是否享受本次分红的日期。</p>
投资范围	<p>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2. 国债、央票、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信托贷款、收益权益、应收账款、债权融资类产品、同业借款、收益凭证、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产品、场内股票质押回购、场外股票质押融资等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4. 投资范围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性质的其他金融工具； 6. 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调整，管理人在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适当程序后，有权调整以上品种。
投资比例	<p>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p> <p>注：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如果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投资策略	<p>本理财产品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自上而下进行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对债券等资产进行品种和行业的价值分析，构建合理的投资组合方案。力争控制回撤幅度，追求稳健的投资回报。</p>
拟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p>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以下备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 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南

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73.36%。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科学技术成果转让;技术研发机构办公用房的出租及物业管理;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网络安全设备、应用系统;停车场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酒店管理与酒店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预包装食品零售;承接服务外包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日用百货出售;图书服装销售;花卉苗木销售;公共技术平台运营与管理、基因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试剂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和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会务会展、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检测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淮安市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无外部评级,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建设投资;铁路资产经营;高铁新区及铁路沿线土地资源开发整理;工程监理、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安置房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且仅限于铁路建设、运营方面股权投资);广告牌租赁服务;钢材、水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物资的采购与销售;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销售;盆景的种植、销售、租赁;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综合养护管理;园林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供应链管理;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乡市容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林产品采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汽车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政府授权的土地及其它有关资产的经营管理、转让、投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对授权拥有的资产冠名、包装、广告发布等无形资产进行有偿转让;投资咨询服务;房屋、建设周转材料租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具、汽车停车专用设备销售;清江浦城区经营性土地及旧城改造项目用地的回收、回购、整理、储备、运作上市服务及开发配套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淮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淮安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演出经纪;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

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常州市武进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绿色建筑产业投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绿色建材与环保设备研发、销售;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绿色科技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常州新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常州滨江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无外部评级,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园区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60%。经营范围包括:物流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搬运装卸、货物仓储设施的租赁;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船舶运输及国际班轮运输代理除外);物流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金属制品加工;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销售;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邳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 AA+ (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邳州市财政局, 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土地整治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养老服务;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水污染治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信托贷款: 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南京吉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无外部评级, 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创业空间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停车场服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会议及展览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酒店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信托贷款: 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江苏润城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 AA+ (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邳州市财政局, 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 旅游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创业空间服务; 房屋拆迁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信托贷款: 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 AA (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徐州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包括: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股)权交易; 国有资产投资、租赁、收购; 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集体资产; 高新区的建设和管理; 土地一级开发;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建筑材料销售; 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信托贷款: 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 AA+ (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包括: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对外承包工程; 市政设施管理;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土地使用权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医疗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信托贷款: 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江苏苏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 AA+ (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保税物流中心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自来水生产与

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船舶港口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供暖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51%。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港口经营;茶叶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茶叶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新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土地开发,城市维护建设中的基础建设,旧城改造工程的开发、建设,对城市建设工程开发、建设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经营),代建由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授权的农转居多层公寓和经济适用房;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扬州高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扬州高新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服务。(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如东县民泰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为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开发、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房屋征收劳务服务;房屋拆除;供应生活饮用水;自来水管网建设、安装、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环保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苗木

种植;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建材销售;水利工程投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咨询及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仪征市扬子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茶叶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无外部评级,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启东市财政局(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泰州市华融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无外部评级,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花卉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中草药种植;建筑材料销售;中草药收购;水产品零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非银行金融业务;金融资产管理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港口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城乡市容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

东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新鲜水果零售;打字复印;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靖江市欣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无外部评级,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90%。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老居民区改造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城中村改造建设;房屋工程建筑、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建材、金属材料、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泰州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29.7%。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进出口代理;供电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理货;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船舶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盐城市大纵湖湖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大纵湖湖区资源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开发、经营管理、景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湖区供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实业投资,投资项目,湖区养殖业的推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土地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拆除,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除供电设施),空调安装,土地整理,市政设施管理、维护,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谷物种植及技术推广,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零售,建筑材料、钢材销售,农产品(除种子)、花卉、树木、草皮、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餐饮服务;草种生产经营;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歌舞娱乐活动;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

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船舶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棋牌室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洗染服务;家政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盐城市东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无外部评级,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盐城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盐城高新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运营;园区配套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工程管理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阜宁县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水果种植;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盐城市盐州实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无外部评级,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盐城盛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电、水、卫、暖安装,工业技术创新,仓储服务,针纺织品制造,电子产品、橡胶制品、钢材、木材、针纺织品、五金、电器批发零售,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无外部评级,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盐城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特许区域内(盐城市所辖盐都区、亭湖区和盐城经济开发区的现有区域)经营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暖器材加工;水质分析与检测、测试;水表检定及水流量检测。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p>36.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盐城经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无外部评级，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经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和开发；保障性住房开发经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危旧房改造项目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37.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盐城盛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无外部评级，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38.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向融资人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融资人第一大股东为泰州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6.21%。经营范围包括：市场管理,医药会展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投资,医药技术开发服务,疫苗、生物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资本运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水土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设备物资采购、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39.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类型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计划，底层资产为京东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白条”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仅投资优先级。</p> <p>40.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类型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计划，底层资产为京东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白条”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仅投资优先级。</p> <p>41.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类型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计划，底层资产为京东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白条”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仅投资优先级。</p> <p>42.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类型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计划，底层资产为抖音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月付”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仅投资优先级。</p> <p>43.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类型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计划，底层资产为抖音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放心借”贷款资产，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仅投资优先级。</p> <p>44.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类型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计划，底层资产为蚂蚁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花呗”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仅投资优先级。</p> <p>45.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类型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计划，底层资产为蚂蚁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借呗”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仅投资优先级。</p> <p>46.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京东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白条”个人</p>
--	---

	<p>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p> <p>47.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京东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金条”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p> <p>48.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京东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白条取现”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p> <p>49.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抖音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月付”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p> <p>50.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抖音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放心借”贷款资产,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p> <p>51.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蚂蚁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花呗”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p> <p>52.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蚂蚁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借呗”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p> <p>53.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微信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分付”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p> <p>54.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度小满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满易贷”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p> <p>55.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p> <p>56.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p> <p>57.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p> <p>58.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p> <p>59.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p> <p>60.同业借款:资产类型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持牌金融机构发放的同业借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p> <p>61.同业借款:资产类型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持牌金融机构发放的同业借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62.同业借款:资产类型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持牌金融机构发放的同业借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63.同业借款:资产类型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持牌金融机构发放的同业借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融资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以上资产剩余期限均不超过产品期限。</p> <p>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上述备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资产项目已履行内部严格的审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信息进行披露。</p>
业绩比较基准	<p>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3%。</p> <p>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3%。</p> <p>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8%-3.1%。</p> <p>D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85%-3.15%。</p> <p>E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95%-3.25%。</p> <p>F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8%-3.1%。</p> <p>G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9%-3.2%。</p>

	<p>I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3.05%-3.35% 。</p> <p>J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3% 。</p> <p>K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3% 。</p> <p>M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3% 。</p> <p>N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3%-3.3% 。</p> <p>A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3% 。</p> <p>B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3% 。</p> <p>C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8%-3.1% 。</p> <p>D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85%-3.15% 。</p> <p>E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95%-3.25% 。</p> <p>F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8%-3.1% 。</p> <p>G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9%-3.2% 。</p> <p>J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3% 。</p> <p>K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3% 。</p> <p>L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8%-3.1% 。</p> <p>M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3% 。</p> <p>N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3%-3.3% 。</p> <p>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对产品存续期拟投资标的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结合债券市场和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收益和波动水平预判，在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策略基础上，管理人设定了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p> <p>注：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将至少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公布调整方案。</p> <p>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p>
产品费用	<p>认/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p> <p>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p> <p>销售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销售费，按日计提。</p> <p>A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p> <p>B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p> <p>C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5%</p> <p>D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5%</p> <p>E 份额：销售费年化 0.05%</p> <p>F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p> <p>G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p> <p>I 份额：销售费年化 0.05%</p> <p>J 份额：销售费年化 0.3%</p> <p>K 份额：销售费年化 0.3%</p> <p>M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p> <p>N 份额：销售费年化 0.05%</p> <p>A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p> <p>B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p> <p>C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5%</p> <p>D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5%</p> <p>E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05%</p> <p>F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p> <p>G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1%</p> <p>J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3%</p> <p>K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3%</p> <p>L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p> <p>M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p> <p>N2 份额：销售费年化 0.05%</p> <p>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p> <p>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p> <p>A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3%</p> <p>B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3%</p> <p>C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5%</p> <p>D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p> <p>E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p> <p>F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p> <p>G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p> <p>I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p> <p>J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p> <p>K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p>

	<p>M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3%</p> <p>N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p> <p>A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3%</p> <p>B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3%</p> <p>C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5%</p> <p>D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p> <p>E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p> <p>F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p> <p>G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p> <p>J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p> <p>K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p> <p>L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2%</p> <p>M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3%</p> <p>N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p> <p>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固定管理费 率÷365</p> <p>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02%的托管费， 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托管费率÷365</p> <p>业绩报酬： A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 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 (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超过部分 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B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 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 (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超过部分 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C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 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1% (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超过部 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D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 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15% (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超过部 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E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 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25% (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超过部 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F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 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1% (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超过部 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G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 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2% (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超过部 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I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 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35% (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超过部 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J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 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 (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超过部分 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K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 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 (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超过部分 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M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 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 (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超过部分 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N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 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3% (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超过部 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p>
--	---

A2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60%收取业绩报酬。

B2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60%收取业绩报酬。

C2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1%(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60%收取业绩报酬。

D2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1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60%收取业绩报酬。

E2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2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60%收取业绩报酬。

F2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1%(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60%收取业绩报酬。

G2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2%(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60%收取业绩报酬。

J2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60%收取业绩报酬。

K2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60%收取业绩报酬。

L2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1%(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60%收取业绩报酬。

M2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60%收取业绩报酬。

N2 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3%(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60%收取业绩报酬。

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每个估值日将暂估业绩报酬，暂估的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管理人将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后的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业绩报酬以产品赎回确认或产品实际到期时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暂估业绩报酬不影响产品的实际收益。

其他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如发生以上费用，将通过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等进行信息披露。

注：1.根据财政部《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规定，本理财产品将每日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如有)。

2.产品存续期的每个估值日，如果产品各份额当期起始日至估值日(即本区间)的年化收益率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相应计提暂估业绩报酬，披露的各份额的单位净值为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水平。

计算本区间业绩报酬的公式如下：

$$A = \{B - C * D * (1 + E * F / 365)\} * G。$$
其中：A 是产品该份额从当期起始日到估值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B 是产品该份额估值日当日未扣除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C 是

	<p>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的产品份额, D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净值, E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F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含)到估值日(含)的天数, G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若本区间内产品该份额存在分红, 则应当将分红金额考虑在内; 若业绩报酬分段计提, 则将分段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 因此计提业绩报酬公式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可能有微调。</p>
<p>风险事件说明</p>	<p>具体参见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本理财产品的拟投资市场主要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 主要拟投资资产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一般情况下, 所投资资产市场流动性较好, 但不排除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特定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因此, 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 一是建仓或进行组合调整时, 若投资资产包括债券或基金, 可能由于特定债券或基金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申购)或卖出(赎回); 二是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 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赎回基金; 三是若投资资产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可能由于资产缺少流动性而难以变现。 以上情形均可能使产品净值受到不利影响。</p>
<p>理财产品管理人及管理人职责</p>	<p>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南银理财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专业从事理财产品发行、投资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业务, 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人民币。管理人主要职责如下: 1.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 发行并管理理财产品; 2. 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 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 3.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4. 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 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管理, 向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 5. 审慎选择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切实履行对销售机构的管理责任; 6.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 7.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职责。</p>
<p>销售机构及销售机构职责</p>	<p>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并进行信息披露。 销售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 开展理财产品销售活动, 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 2. 对非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确保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观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3. 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 保管年限不低于 20 年; 4.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5. 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 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6.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其他职责。</p>

<p>托管人及托管人职责</p>	<p>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20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相关托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p>拟进行合作的理财投资机构</p>	<p>本理财产品合作机构为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对应如下，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p> <p>合作机构为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主要承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的职责：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p> <p>若上述合作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信息进行披露。</p> <p>上述投资合作机构简介：</p> <p>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05月20日，注册资本金6亿元人民币。</p> <p>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3月02日，注册资本金5亿元。</p> <p>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03月07日，注册资本金380000万元。</p> <p>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06月26日，注册资本金267,054.5454万人民币。</p> <p>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9月29日，注册资本金619,455.7406万人民币。</p> <p>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1月18日，注册资本金60060万人民币。</p> <p>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06月01日，注册资本金73.95亿元。</p> <p>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4月27日，注册资本金3亿元。</p> <p>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02月21日，注册资本金10亿元。</p> <p>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6年09月23日，注册资本金170000万人民币。</p> <p>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9月03日，注册资本金120000万人民币。</p> <p>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09月30日，注册资本金800000万人民币。</p> <p>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07月27日，注册资本金28.3亿元。</p> <p>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03月01日，注册资本金</p>

	1127600 万元人民币。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金 150 亿元。
巨额赎回	<p>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产品工作日终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触发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实际运作情况采取如下措施中的一种:</p> <p>1.接受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赎回确认日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接受部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赎回确认日管理人办理的赎回份额将不低于前一产品工作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对于其余赎回申请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p> <p>(1)对于接受赎回申请的部分,管理人将按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份额占当日所有投资者的净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认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申请份额。</p> <p>(2)对于暂停接受的部分,管理人将拒绝该部分赎回申请,投资者可在下一个产品开放日再次发起赎回申请。</p> <p>(3)对于延期办理的部分,管理人将在下一个产品开放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该部分的赎回,赎回净值为下一个产品开放日的净值,直至该部分全部被确认。在延期办理的部分全部被确认前,投资者不可撤销该部分的赎回申请。本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接受部分赎回时,对于暂停接受和延期办理的部分,管理人可能需在下一个申购或赎回开放日才可确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根据不同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投资者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在触发巨额赎回情形下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取消或者顺延。投资者选择取消的,未获办理部分管理人将参考“2.接受部分赎回(2)对于暂停接受的部分”采取措施;投资者选择顺延的,顺延部分管理人将参考“2.接受部分赎回(3)对于延期办理的部分”采取措施。具体服务投资者可详询代销机构,最终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为准。</p>
连续巨额赎回	当本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
暂停接受认申购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认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工作;</p> <p>2.因监管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工作;</p> <p>3.管理人认为需要暂停认申购的其他情形。</p> <p>若管理人暂停接受认申购申请,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在暂停接受认申购申请期间,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p>
暂停接受赎回	<p>当本理财产品的当期赎回量超过上期理财产品规模的 20%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如发生以上暂停的情况,管理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p>
其他说明事项	<p>1.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内非操作时间不能进行申购/赎回申请,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申请。</p> <p>2.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五条信息披露。</p> <p>3.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业绩报酬、赎回费等的提取(如有)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净值的下降。</p> <p>4.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且计划投资前述资产的比例达到本理财产品净资产 50%以上(“以上”含本数)。</p>
税务处理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本理财产品承担。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

特别说明: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第二条 名词释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一)参与主体用语

- 1.南银理财/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2.销售机构:指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包括销售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即南银理财,以及接受南银理财委托销售其发行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代销机构)。
- 3.托管人:指根据管理人委托,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托管的机构。
- 4.认购/申购人:指在募集期/开放期间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投资者。
- 5.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其认购或申购申请,经过管理人确认认购或申购成功,从而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 6.投资者:指购买南银理财发行的相关理财产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个人或机构。

(二)法律文件用语

- 1.销售协议书: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2.产品说明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3.风险揭示书: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4.投资者权益须知: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5.投资协议书: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6.销售文件: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等。上述文件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且不可分割的销售文件。

(三)期间与日期

- 1.募集期:指管理人确定的接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 2.开放期:指管理人确定的除募集期外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 3.提前终止权行使日:指管理人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即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 4.延期终止日:指管理人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延长理财产品存续期后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即本理财产品被延期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 5.认购、申购、赎回确认日:指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理财产品最终确认日期。
- 6.认购、申购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私募理财产品投资者设定的自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提交认购、申购申请起的至少二十四小时的期间,在此期间内投资者有权解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撤销认购、申购申请。
- 7.产品存续期:指理财产品成立至终止的期间。
- 8.名义到期日:指在管理人未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期。
- 9.到期日/终止日:指管理人实际开始停止计算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日期。若本理财产品未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即为名义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为提前终止权行使日;若本理财产品被延期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为延期终止日。
- 10.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包括周六、周日)外的日期。
- 11.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 12.支付日:指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划付理财产品资金之日。
- 13.赎回或到期清算分配资金到账日:指赎回或到期清算分配资金划入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之日。

(四)理财产品用语

- 1.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南银理财珠联璧合安穩 1906 一年定开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认购金额/申购金额/投资本金:指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本金额。为避免歧义,认购金额/申购金额/投资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 3.投资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赎回资金或到期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投资本金的部分。
- 4.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 5.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总值-产品负债总值。产品资产总值是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产品负债总值是指理财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金本金、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 6.单位净值/产品每份净值:指理财产品每单位份额的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产品份额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获得到期/终止时分配。产品份额净值按去尾法保留4位小数。
- 7.理财产品估值/价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的过程。
- 8.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理财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
- 9.认购:指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在募集期内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 10.申购、赎回申请:指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出申请对理财产品份额进行购买或卖出的行为。
- 11.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权: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单方面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 12.授权指定账户:指投资者用于支付理财产品的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用于接收理财产品分红或赎回或到期清算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
- 13.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 14.权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 15.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 16.混合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均未达到80%的理财产品。
- 17.公募理财产品:指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 18.私募理财产品: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五)其他

- 1.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 (2) 罢工、内战、战争、军事行动、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暴动、公众示威或抗议；
- (3)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 (4) 任何政府机关或其他机关的行为(不论是在法律上或是在事实上)、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裁决、命令或指令(包括国有化或对外限制、外汇管制)、诉讼或威胁；
- (5) 中国境内或全球金融外汇市场发生致使甲方无法进行货币兑换、划转等的异常变化；
- (6) 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 元：指人民币元。

4. 适用法律：指在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第三条 情景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 10 万元，成立日当日产品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 100,000 份。

情景示例一：产品赎回确认时，扣除所有税费后(如有业绩报酬，已扣除)的赎回确认每份净值为 1.0300，则客户在资金到账日收到到期款项为 103,000 元。

情景示例二：产品赎回确认时，扣除所有税费后(如有业绩报酬，已扣除)的赎回确认每份净值为 0.9700，则客户在资金到账日收到到期款项为 97,000 元。

以上数据为假设情形中的模拟数据，不代表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收益率测算仅为情景示例，不代表未来业绩，也不成为确定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以及实现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可靠依据。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投资者所能获得的理财分配金额以产品管理人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实际支付为准，敬请投资者仔细判别。

风险提示：如出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出现无法兑付本金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可能无收益，并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第四条 理财产品估值

(一)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

(二)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 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的范围内的可选择摊余成本法计量。

(五) 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产品拟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描述为准。

1. 银行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2. 债券类资产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债券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等情况，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后续估值方法。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等客观原因，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范围内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资产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未上市债券(指买入的债券已起息但尚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的阶段)按其成本估值，应收利息按债券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理财产品的当日净值。如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显著偏离或有其他证据显示成本无法作为合理参考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估值方法。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同业借款、应收账款、收受益权、收益凭证、各类资产支持计划等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具体资产合同约定要素，合理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范围内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资产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

4. 证券投资基金

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基金净资产管理估值报告或分红确认单为准。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5. 股权类资产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交易不活跃股权和非上市股权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

6. 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

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

7. 其他资产

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具体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8. 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

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将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管理人将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后 3 个交易日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

（六）估值错误及暂停估值

当资产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理财产品合同认定其他情形的，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选择暂停估值。

第五条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南银理财官网（www.nanyinwealth.com）、代销机构官网（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第八条）或短信等，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产品相关信息。相关信息自信息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如投资者因未适时查询等自身原因，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 净值信息

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至少按月向投资者披露净值。

2. 产品发行公告

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3. 定期报告

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 到期公告

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5. 重大事项公告

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6. 临时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7.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及时披露信息。

8. 账单

公募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每月查询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9.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1）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相关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2）若因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或管理的需要，或基于甲方合理认定的其他情形，且投资者无法发起赎回申请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对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或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并通过短信及南银理财官网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管理人届时信息披露的内容为准。投资者不同意信息披露内容的，可在信息披露中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全部份额或继续办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其接受调整内容、放弃赎回权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10. 其他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管理人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发布的其他公告。

第六条 投资者保护提示

您如对销售机构产品推介和销售等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拨打销售机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及反馈。

您如对理财产品设计、投资管理等事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进行咨询及反馈。

销售机构及管理人的联系方式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第八条。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销售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八条 重要提示

请您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投资者特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投资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或有权机关要求、理财业务需要等采集、处理及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交易等信息，以及在办理与理财产品相关事项需要的情况下向服务机构及其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可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联系，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及时接听、记录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并与投资者协商共同解决。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定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